

# 宁国市民政局 2021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

## 一、筹集和使用总体情况

宁国市民政局 2021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共 1142.5 万元(上级补助 273.9 万元、本级筹集 868.6 万元)，上年结转 1124.07 万元(上级补助结转 177.7 万元、本级结转 946.37)，实际安排使用 893.66 万元(上级补助 267.63 万元、本级筹集 626.03 万元)，财政收回 410.82 万元，结转下年 962.09 万元(上级结转 93.49 万元、本级结转 868.6 万元)。支出主要用于资助为孤儿服务的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智慧化建设、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和改革发展奖补、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和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等。

## 二、使用情况

### (一) 本级筹集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626.03 万元)

1、养老服务等社会福利经费 603.3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及政府购买服务补贴项目，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智慧化建设项目、敬老院医务室补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等。

2、残疾人事业费补助 15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残疾儿童康复及康复机构的租房补助。

3、社会工作服务及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7.73 万元。主要用于社工杯项目创投大赛活动及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 (二) 上级补助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267.63 万元)

1、养老服务等社会福利经费 235.43 万元，主用于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运行维护以奖代补、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智慧化建设、公办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等项目。

2、殡葬类经费 22.5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公益性公墓奖补项目。

3、社会救助类经费 9.7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项目、未保中心建设项目。

### 三、本级项目信息

#### **(一)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等经费 603.3 万元**

由宁国市民政局福利科负责实施。主要用于社会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人数给予运营补贴、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及政府购买服务补贴、低收入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补助、敬老院医务室补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等项目。

2021 年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床位 94 张，一次性建设补贴标准按每张床位 5000 元补助（自建房），应补资金 47 万元，实际到位 47 万元；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400 标准发放，应补资金 377.53 万元（含 2020 年四季度运营补贴。2021 年四季度于 2022 年发放），实际到位 377.53 万元，社会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及安全管理评估 11.58 万元；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人

员补贴，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含 200 平方米）的，给予每处每年不低于 2.5 万元的运营补助，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的，给予每处每年不低于 1.5 万元的运营补助，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补贴按养老服务中心实际聘用人数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标准。2021 年支付补助 77.11 万元；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及政府购买服务补贴 76.87 万元，其中低收入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52.48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补贴 24.39 万元；提升全市敬老院医疗服务能力 9 万元；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 4.22 万元；

项目负责人：杨华，0563-4022315

### **（二）残疾人事业费补助 15 万元**

由宁国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实施。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发〔2009〕13 号）文件精神，安排福彩 15 万元用于补充残联事业费，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康复项目。

项目负责人：杨华（残联），0563-4022006

### **（三）社会工作服务及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7.73 万元**

由宁国市民政局基层政权科负责实施。主要用于：一、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民政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财社〔2018〕334 号）（代码 603B06），及《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18 年版）要求，为确保志愿服务工作顺利推进，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

的方式做好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运营管理工作；二、开展宣城市暨宁国市“江淮社工周”宣传活动；三、在第36个国际志愿者日期间，组织开展“社工+志愿服务”培训活动。

项目负责人：童炳华，0563-4021158

#### 四、上级补助项目信息

**（一）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运行维护以奖代补152.5万元。**

由宁国市民政局福利科负责实施。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民政厅《关于下达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民政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社〔2020〕1637号）文件、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民政事业发展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皖财社〔2021〕212号）文件下达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奖补152.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供养机构对集中供养人员的照料护理和供养机构建后管养等方面的支出。

项目负责人：杨华，0563-4022315

**（二）公办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参保4.22万元。**

由宁国市民政局福利科负责实施。用于公办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参保补助。

我市公办养老机构床位2110张，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每张床位参保费40元，我市本级年初预算已安排4.22元，部级福彩公益金安排资金4.22万元（安徽省财政厅、安徽

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0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付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社〔2019〕1406 号 2.24 万元、《关于下达 2019 年支持市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经费的通知》（皖财社〔2019〕1404 号 1.98 万元）。该项目已通过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宁国分公司承办购买。

项目负责人：杨 华 ， 0563-4022315

### **（三）养老机构视频监控光纤费 4.92 万元**

由宁国市民政局福利科负责实施。主要用于养老机构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建设的支出（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0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付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社〔2019〕1406 号）。

项目负责人：杨 华 ， 0563-4022315

### **（四）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9.7 万元**

由宁国市民政局救助科负责实施。主要用于发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用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临时性的救助（《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民政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社〔2020〕1637 号）5 万元、《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民政事业发展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财社〔2021〕212 号 1.8 万元）、《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社〔2021〕990 号）2.9 万元）。

项目负责人：刘 驷嘉， 0563-4032346

### **（五）城乡公益性公墓奖补资金 22.5 万元**

由宁国市民政局事务科负责实施。安徽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民政事业发展补助金的通知》（皖财社〔2020〕248 号）文件下达用于定向补助已经批准立项的河办平兴村村级公益性公墓（5.7 万元）；安徽省财政厅、民政厅印发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民政事业发展补助金的通知》（皖财社〔2020〕1637 号）文件，下达了我市 2021 年省级用于定向补助农村公益性公墓补助资金 15.1 万元，主要用于定向补助我市中溪镇（4.7 万元）、甲路镇（3.5 万元）、云梯乡（3.4 万元）、汪溪街道（3.5 万元）4 处中心农村公益性公墓；安徽省财政厅、民政厅印发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社〔2020〕1618 号）文件，下达了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1.7 万元，主要用于定向补助我市中溪镇（0.5 万元）、甲路镇（0.4 万元）、云梯乡（0.4 万元）、汪溪街道（0.4 万元）4 处中心农村公益性公墓。这些资金用于公益性公墓配套设施、绿化及公墓环境清理等建设管护补助。公墓的建成使用使村集中安葬率明显的提高。

项目负责人：沈雄，0563-4022006

#### **（六）市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设项目 24.53 万元**

由宁国市民政局福利科负责实施。主要用于市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设项目支出（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民政厅《关

于下达 2018 年中央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的通知》（皖财社〔2018〕1076 号）。宁国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18 年挂牌成立在市社会福利院寿星乐园三楼原福利院办公区域。为了建设涵盖社会组织孵化、困境儿童指导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指导中心。经前期福利科、社管科、事务科沟通协商，并商请领导同意，拟对指导中心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内容是：室内装潢改造、购置适老化产品（展示），建设老年人评估系统及养老成果展示和智慧管理液晶大屏等。项目建成后能更好地发挥对全市养老服务业的指导作用。

项目负责人：杨华，0563-4022315

#### **（七）老年人福利项目 8.6 万元**

由宁国市社会福利院负责实施。主要用于市社会福利院向阳苑、怡景苑的监控系统设备更新、配备数字视频监控高清设备及网络视频监控提升扩容等项目支出（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社〔2020〕1618 号）。

项目负责人：杨华，0563-4022315

#### **（八）市福利院儿童康复器材及热水系统改造项目**

##### **21.94 万元**

由宁国市社会福利院负责实施。主要用于市社会福利院寿星乐园 110 个房间热水系统和门窗的改造支出 15.57 万元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社〔2019〕863 号），该项目 2020 年已支付 26.33 万元，2021 年支付 15.57 万元，余下质保金于 2022 年支付；用于市儿童福利中心儿童康复器材的改造及更新项目 6.37 万元（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的通知》（皖财社〔2018〕1076 号），该项目已完成，剩下资金 3892.97 元缴回财政。

项目负责人：杨华，0563-4022315

#### **（九）市福利院儿童福利项目 0.1 万元**

由宁国市社会福利院负责实施。主要用于市社会福利院孤儿 2021 年上学期的幼儿园学费（地方配套 0.21 万元），满足了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就学需求（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0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付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社〔2019〕1406 号）。

项目负责人：沈雄，0563-4022006

#### **（十）未保中心项目 18.62 万元**

由宁国市救助管理站负责实施。未保中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组织相关培训、走访工作进行购买服务等项目支出（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社〔2019〕863 号）。

项目负责人：沈雄，0563-4022006